

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申請之應檢附文件修正說明

一、應檢附申請文件

1. 申請表。
2.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。
3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。
5.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（採船舶或航空器者免）。
6. 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、地籍資料、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；非自有土地者，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（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免）。
7. 清除車輛出車、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。
8. 自律切結聲明。（新增）
9.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。

二、相關申請表

1. 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申請表。
2. 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變更申請表。
3. 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。（新增）
4. 清除許可附錄文件。（新增）
5. 清除許可附錄文件之參考範本。（新增）
6. 清除申請文件填寫說明。（新增）
7. 自律切結聲明。（新增）

三、備註

1. 作業程序不變，即申報流程圖無異動。